

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，也无提案被否决或变更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召开时间：2020年10月14日（周三）下午15:00

3、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形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林奇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3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8,664,15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.5092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2,935,4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.630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40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5,728,74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4.8792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，代表股份38,962,15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2943%。

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林奇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部分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751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92%；反对 2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751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92%；反对 2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林奇先生过去十二个月控制本次交易关联法人，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19,702,005 股，并已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8,431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01%；反对 232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8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729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32%；反对 232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陈武洋、周绮丽出席本次会议，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
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